

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住建系统在监督检查中随机抽取工作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群众满意度，根据赵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4年赵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赵双随机办【2024】2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要求，创新管理方式，大力推广“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”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，规范监管行为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激发住建系统发展活力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依法监管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凡是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

(二) 公正高效。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优化监管流程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发展环境。

(三)公开透明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保证监管对象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三、主要工作

1.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。按照“双随机”要求，制定并实施抽查计划，对同一检查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，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，提高执法效能。

2.合理确定抽查比例、频次和方式。结合工作实际，合理确定年度抽查的比例和方式，既要保证必要的覆盖面和监管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采用“双随机”抽查的比例一般不低于10%并逐步提高。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差异化随机抽取抽查，对投诉举报多、列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，对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，要重点监管，制定专门的工作方案，完善执法检查程序，增加执法检查频次，督促整改治理。

3.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。执法单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检查工作安排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。

4.全面准确记录检查情况。依法对被抽查对象实施检查，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，由监管对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，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，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。

5.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。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构成行政处罚要件的，要及时启动

行政处罚程序，形成有效的震慑作用，增强监管对象遵法守法的自觉性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领导小组，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张清波任组长，一级主任科员张剑飞、副局长张冀海、四级主任科员马伟亮、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主任苏晓芳任副组长，局各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。局有关股室务必高度重视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加强协调配合，积极探索实践，不断优化随机抽查方案，提高检查效果，努力达到既减轻监管对象负担又提高监管质量的目标，切实把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机制落到实处。

(二) 明确责任分工。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业务范围内抽查事项检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。

(三) 严格抽查纪律。检查过程中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抽查对象实施检查时，严格遵守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纪律要求。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、违纪或消极不作为的，依法依纪严肃处理。



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清波 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 组 长：张剑飞 党组成员、一级主任科员

张冀海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马伟亮 党组成员、四级主任科员

苏晓芳 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主任

成 员：局各业务股室负责人